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前述议案。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事项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 2023 年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500	21,945	21,000	38,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 1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56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 1 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77.4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149,612.93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2023 年关联交易 1-11 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29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500	21,945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12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5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95,500	20,44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	29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2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	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42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34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注:1、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湾科技")自 2023 年 8 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云湾科技统计的关联交易为 2023 年 1-8 月数据;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汽研")自 2023 年 5 月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以上中国汽研统计的关联交易为 2023 年 1-5 月数据。

(三)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关联交易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13.82	291	业务规模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1,000	53.29	21,945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32.89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52,000	100.00	22,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00	2.00	1,7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1,000	31.30	20,446	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00	66.70		预计新增关联方
	小计	194,900	100.00	22,193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0	8.13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21.20	2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70.67		
	小计	2,830	100.00	2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	66.98	1,1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	26.32	347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	6.70		
	小计	4,180	100.00	1,48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9,0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13 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 50%,张兴明持股 25%,张兴礼持股 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028,8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1,343.4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1,331.83 万元,净利润-565,460.30 万元。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10001151 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瑞驰电动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瑞驰电动引进投资人事项,预计瑞驰电动将在未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瑞驰电动将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变更为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0,16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34.3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023.27 万元,净利润 12,966.50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按规定另行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位法修改的情况,公司拟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关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删除)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一)……(略)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10 日送达公司。 第一款(三)……(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一)……(略)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增);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10 日送达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 第一款(三)……(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新增)
第一百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如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新增)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新增)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款……(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款……(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修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 ……(略)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二)至(六)……(略) (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可以